**原减刑报请重新裁定建议书**

（2024）鄂宜监减字第0132号

罪犯夏志强，男，1985年5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2019年3月4日作出（2018）鄂280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认定夏志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5月13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2019年12月5日交罚金10000元，财产刑已执行完毕。服刑期间刑期变更情况：2021年11月12日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剩余刑期。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该犯于2021年11月18日从湖北省宜昌监狱刑满释放。

判决生效执行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有新证据证明原判认定夏志强在组织卖淫共同犯罪中系从犯的事实错误，导致法律适用错误、对其量刑畸轻为由向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鄂28刑抗2号再审决定书，认为新的证据证明原判认定夏志强部分事实不清，决定指令恩施市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被告人夏志强的定罪量刑部分进行再审。同时，恩施市人民法院在办理（2020）鄂2801刑初19号郑万勤、陈廷旬、曹苗组织卖淫罪一案中认定夏志强系主犯，且非法获利100万元以上，新的证据足以证明原判认定事实有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经法院审委会讨论，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鄂2801刑监2号再审决定书，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

2022年7月8日，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2801刑再1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18）鄂280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以夏志强犯组织卖淫罪，改判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221385元（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扣除原被羁押的1422日，至2028年2月25日止）。夏志强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20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28刑再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再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罪犯夏志强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对罪犯夏志强的原减刑报请重新裁定。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章 ）

2024年11月1日